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研函〔2015〕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我部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要求，经自愿申报、专家咨询，确认你单位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要深入研究，深化改革，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建立制度保证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做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你单位《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见附件），将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请你单位按照《任务书》，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力争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管理体制、培养模式、评价机制等方面实现新的更大

突破。

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请你单位于每年 9 月向我部提交《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年度进展报告》。我部将按照你单位《任务书》和《年度进展报告》,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并对改革试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附件: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任 务 书

单位名称: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制表

2015 年 9 月

一、总体改革目标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通过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深改院校在与职业需求相关的教育认证、实践基地建设、课程教学质量、培养模式创新、工程博士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发展，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的质量。

二、重点改革任务

（请列举今后 5 年的重点改革任务）

第一、探索教育认证，与行业共同认定教育质量，引导院校不断完善培养工作。

第二、建设联合培养基地，促进校企协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建设在线共享课程，推动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四、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教学发挥基础性作用，助力教学改革。

第五、改革领域授权点审批制，试行培养单位自设工程领域备案制。

第六、推动工程博士规模质量协调发展。

三、主要改革举措

（请列出针对重点改革任务的主要改革举措）

一、在探索教育认证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制定《教育认证实施方案》，明确“教育认证标准”、“教育认证体系”和“教育认证运行系统”。

2. 探索石油、测绘、交通等领域教育认证，与行业共同认定教育质量。

3. 提出《关于创建由我国主导的研究生层次的工程教育认证和国际互认体系的建议》，支持国家召开“北京论坛”、达成《北京共识》、实施《北京协议》。

二、在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加强宣传，出版《首批全国示范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巡礼》。

2. 制定《实践基地基本要求》、《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实践能力评价基本要求》。

3. 遴选、表彰“示范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建成百家以上的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形成产教结合，协同育人的示范引领的规模效应。

4. 试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企业会员制。探索联合培养基地相关的企业进行实习指南发布，明确实践项目，实现基地资源共享。

三、在建设在线共享课程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制定《推进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指导性意见》，引导院校加强在线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教改，促进学分互认和形成混合式教学模式。

2. 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全国工程专业学位在线课程平台”。

3. 建设公共、核心、专业、专题四类数百门在线共享课程。

四、在建设规划教材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制定《国家级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和各领域《教材规划》。

2. 调动院校积极性，出版 100 本左右的公共课、领域核心课和专业课教材。

3. 组织多家院校，重点合编出版《工程伦理》公共课教材。

五、在改革领域授权方式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提出《工程领域设置方式改革方案》：建议试行院校自设工程领域备案制；鼓励试点院校通过自设领域创新培养模式；建议并支持国家建立质量监控体系，

发布自设领域相关信息；对质量差的自设领域，采取约束措施。

六、在推动工程博士协调发展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提出《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建议》：建议国家设立专项计划，支持工程博士在招生、培养等方面的改革；建议并支持国家建立面向产业的重要工程研究项目征集与发布、院校自愿申报、择优立项，结题进行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双验收的工程博士教育发展协调平台。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邱勇

2015 年 9 月 28 日